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汇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宜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新增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